

附件 6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信息公示表

(D3YN202405180076)

公示单位：西山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21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3YN202405180076。 投诉人反映：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云南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的西山区垃圾焚烧发电厂经常在凌晨到早上 7 点排放废气，致住在滇池度假区海埂片区的居民也能闻见异味。
办结目标	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做好卸料大厅管理，防止气味外溢。
整改措施	由西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督促云南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持续做好厂房密闭、负压；无垃圾车通行时，确保厂房门窗保持关闭状态，防止气味外溢。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2024 年 5 月 20 日，西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联合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进行了现场核实，现场核查未发现云南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存在违规排放情况。5 月 22 日，西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再次到西山垃圾焚烧发电厂现场核查。经核查，企业主控室内安排专人操作 DCS 分布式锅炉控制系统，实时监控保持锅炉稳定运行，确保库房内处于负压状态，同时关注负压数据、现场异味情况；企业已安排人员每天检查厂房门窗密闭情况，防止气味外溢。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2024 年 12 月 25 日，西山区综合执法局组织了区级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 2025 年 4 月 1 日，昆明市城市管理局组织了市级验收。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验收。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西山区秀苑路 188 号西山区政府大楼 429 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培源，68227212。